

2021 年 4-6 月旅行平安保險投保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

自西元(以下同)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投保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「國內件」之要保人(不含要保人為法人、網路投保者)

四、抽獎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凡於活動期間內，投保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「國內件」每張保單每人平均意外身故保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300 萬元且傷害醫療保額達意外身故保額 20%上限者，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(二)採月月抽獎方式，同一要保人，同一月份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
(三)同一要保人當日投保之所有保單，以同一張計算。

例：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A 投保意外身故保額 300 萬元，另一張為被保險人 B 投保意外身故保額 200 萬元，且傷害醫療保額亦達意外身故保額 20%上限：

若兩張保單於同一天投保，因意外身故平均保額僅 250 萬元，故無法獲得抽獎機會；

若兩張保單於不同天投保，因第一張保單意外身故保額達 300 萬元，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。

五、獎品及名額：

| 獎品 | 名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pple Watch S6 GPS | 每月 5 名 |

六、抽獎日期及方式：(公布於國泰人壽網站/優惠活動)

(一)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投保者，於 2021 年 5 月中旬進行第一梯次抽獎，2021 年 5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二)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投保者，於2021年6月中旬進行第二梯次抽獎，2021年6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(三)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投保者，於2021年7月中旬進行第三梯次抽獎，2021年7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七、領獎作業與領獎期限：

(一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或轉讓。

(二)得獎者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並須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

(三)得獎者須於本公司公布得獎名單日起15日內完成領獎，逾期領取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未配合辦理領獎手續者亦同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(參加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2.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，〔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：0800-036-599，手機請改撥電話：(02)2162-6201〕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>)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

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- (三)同一參加者，同一月份僅限一次得獎機會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本公司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（或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）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為主，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。
- (五)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六)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七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八)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九)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)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(十一)本公司保有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